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益军 _____

李百兴 _____

张承瑞 _____

2015年2月5日